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92/18-1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與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有關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將委託顧問，研究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在 2015 年 5 月，政府委託香港浸會大學進行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據政府當局所述，顧問研究旨在探討香港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現狀；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的需求；體育和其他相關機構對殘疾人士(包括運動員)的支持程度；以及同類型國家和城市對殘疾人士參與體育發展的支持。

3. 顧問研究最終報告("顧問報告")於 2016 年 8 月提交予政府。顧問所提建議的摘要載於**附錄 I**。民政事務局在 2016 年 8 月 5 日至 11 月 4 日期間就顧問報告進行公眾諮詢，就如何更全面支援殘疾運動員及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蒐集公眾意見。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政府當局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顧問研究。事務委員會在各次會議上討論體育政策及體育發展計劃時，亦曾研究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的事宜。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載於下文各段。

推廣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5. 委員普遍認為，要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必需提供無障礙環境(例如設置輪椅使用者通道)及無障礙交通(例如無障礙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及復康巴士服務等)，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體育場地及使用場地內的設施，此點至為重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電動輪椅和復康巴士予殘疾人士使用，便利他們參加體育/休閒活動。委員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應設立專門網頁，一站式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及介紹相關體育活動和訓練課程。政府當局同意積極推展設立擬議專門網頁的工作。

6. 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轄下在 2008 年後興建的體育場地均有設置無障礙通道。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致力優化其公共運動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公布一份名單，列明現有各項無障礙體育設施及有待改善的體育設施和進行所需改善工程的時間表。

7.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增撥津貼予特殊學校和殘疾人士機構，讓它們提供體育及康樂活動予殘疾人士參與。政府當局表示，康文署、特殊學校和殘疾運動體育總會均有提供專為殘疾人士設計各類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香港各主要殘疾人士體育協會現時共有約 5 000 至 6 000 名登記會員。康文署亦與殘疾人士機構合作，舉辦社區康體活動。據顧問研究所述，受訪殘疾人士中約六成有定期參與體育/休閒活動。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過去數年一直持續增撥財政資源支持殘疾人士體育發展，而在 2016-2017 財政年度，此範疇獲編配的款額約為 3,000 萬元。然而，部分委員認為，鑒於香港殘疾人士數目估計約有 67 萬，而在 2016-2017 年度預計提供予相關殘疾運動體育總會的總財政資助只有約 3,000 萬元，實在遠不足夠。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時，政府當局會計及相關人手需求及對財政資源的影響。

8. 部分委員關注殘疾人士報名參加康文署的康體活動時遇到的困難。他們促請康文署作出特別安排以方便殘疾人士參加，例如讓殘疾人士優先報名參加某些康體活動。他們並對顧問報告提出的下述建議表示支持：康文署應在其轄下部分場地推出試驗計劃，讓特殊學校和殘疾運動體育總會可優先預訂非繁忙時段的場地。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9. 對於顧問報告建議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但部分委員認為，在鼓勵高水平殘疾運動員成為

全職運動員方面，現有的支持並不足夠。他們促請政府在不同範疇提升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持，包括財政資助、就業支援及退役保障等，並應就選拔殘疾運動員參加大型賽事設立更具透明度的機制。他們又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藉以為殘疾運動員在精英體育方面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穩固的基礎。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的建議。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現時採用綜合方式為殘疾和非殘疾運動員提供訓練和支援。重建後的體院設有更多新的體育設施和空間，為殘疾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優良的訓練環境和設備，以及運動科學和醫學支援。體院亦支援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殘奧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提供的精英訓練，提供資助以供聘請教練、參加本地和海外的訓練和比賽，以及購置裝備等。此外，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可向香港運動員基金申請財政資助，以報讀學位或其他課程。殘奧會亦有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就業發展計劃。

11. 委員關注到具有體育潛質的殘疾運動員的訓練機會及如何提升他們在國際賽事的水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培育系統計劃"，各體育總會獲提供財政支援，用以發掘運動員、地區代表隊和青少年代表隊的密集訓練，以及參加海外訓練和比賽。在2015-2016財政年度，康文署向52個體育總會(包括殘奧會及香港智障人士體育協會)提供共1,630萬元資助，以供推行各項培育活動。

資助額存有差距

12. 委員關注到向健全精英運動員和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資助額存有差距。部分委員認為，向殘疾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資助(即每月約8,000元)與向健全精英運動員提供的資助(即每月約30,000元)不應有差異。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給予殘疾精英運動員與非殘疾精英運動員同等待遇，讓殘疾精英運動員可全職參與運動。

13. 政府當局表示，健全精英運動員與殘疾精英運動員所獲資助額存有差距，是基於歷史原因及兩套不同資助制度的發展所致。健全運動員的資助款額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的，包括有關體育項目的競爭性及所需要的訓練時數。

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社會福利署透過"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持，包括資助相關體育總會，聘請教練和加強重點資助體育項目技術支援；資助合資格的殘疾運動員參與訓練

及購買個人物資；以及為合資格的退役/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以協助他們參與見習就業，接受職業訓練。

最新發展

15.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就各項促進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的推廣措施，包括向殘疾運動員提供全職訓練的試驗計劃及為殘疾人士精英體育項目提供的撥款支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推行進展。

相關文件

16.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

X X X X X X X X X

顧問的建議

9. 根據訪問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研究結果，顧問就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四個主要範疇提出的建議(報告第168段至187段)簡列如下：

推動殘疾人士參與運動

- (a) 康文署於部分場地推出試驗計劃，讓相關團體可優先預訂非繁忙時段的場地；
- (b) 康文署進一步優化公共運動設施的無障礙通道及相關配套；
- (c) 康文署於網站設立專頁，一站式提供殘疾人士使用場地配套設施的資料，及相關體育活動及訓練課程；
- (d) 政府促進學校與殘疾人士團體合作，開放學校體育設施；
- (e) 康文署加強在職培訓，令場地管理人員了解不同殘疾類型人士參與運動的需要；
- (f) 康文署加強與特殊學校及相關體育總會的聯繫，繼續優化在特殊學校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內容；
- (g) 民政事務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及相關機構合作，考慮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由合資格導師教導；
- (h) 康文署繼續加強於全港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日加入殘疾人士活動；
- (i) 鼓勵更多體育比賽主辦者為殘疾人士提供參賽機會；
- (j) 民政事務局及社署研究進一步加強協調對殘疾運動發展及殘疾運動員提供的資助；

- (k) 民政事務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加強聯繫，便利殘疾人士充分參與社會的各項活動，包括體育活動；

提升對高水平殘疾運動員的支持

- (l) 研究參考現時「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及健全運動員與殘疾運動員於高水平競賽時的情況，為殘疾運動設立相應系統；
- (m) 研究為殘疾運動員設立全職運動員制度(例如全職運動員須在教練安排下每週訓練時間不少於 5 天及 20 小時，包括與運動科學相關訓練)；
- (n) 香港殘奧會及相關總會研究成立類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轄下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

殘疾人士體育組織的結構和合作模式

- (o) 香港殘奧會因應國際殘奧會現時包括的殘疾類別(即肢體殘障、盲人體育及智障)考慮是否需要更新其組織架構，同時釋除部分殘疾人士及團體對該會雙重角色的疑慮；
- (p) 各相關組織因應其國際聯會的策略交流經驗及研究合作空間；

能力建設

- (q) 研究加強各級教練及導師對殘疾人士在參與體育運動時的需要，包括在實習期提供機會予學員參與殘疾人士運動項目；
- (r) 針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的講座，讓他們更瞭解體育對於殘疾人士健康及整體發展的重要性；及
- (s) 研究吸納家長、朋友、義工和護理人員組成為一些基本項目的導師。

X X X X X X X X X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1年1月14日 (議程第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4日 (議程第V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4年3月19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在2014年3月21日處理的議員議案(第32至99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5年4月10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6月12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5年12月2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對質詢的書面答覆(第60-63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6年3月24日 (議程第IV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11月11日 (議程第VII項)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